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日期：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主席：汪主任委員志敏

記錄：潘君瑜

四、出席、請假及缺、列席人員：

出席者：呂委員明蓁、李委員美素、張委員家穎、樂鏜·祿璞峻岸委員、馬耀·基朗委員、巫委員月雲、鄧委員秀鳳、溫委員紹炳、葉委員輔燕、張委員永清、葉委員茂榮、楊委員長鎮、陳委員叔倬、謝委員若蘭、段委員洪坤、浦委員忠勇

請假者：王委員進發

缺席者：無

列席者：文化局林主任秘書韋旭、教育局陳股長品好、教育局黃股長哲彬、教育局本土語言傳指導員千珊、勞工局蔡科長旺庭、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謝幸蓁、工務局秦科長繼孔、鍾副主任委員麗景、陳專門委員德福、潘科長宗永、陳科長子晴、萬執行秘書淑娟、葉科員祐豪

五、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本會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請確認。

決議：確認。

(二) 歷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委員發言紀要：

1. 潘科長宗永：

與成大建立合作模式乙案，已密集接洽3次，8月11日拜會成大，雙方對於兩造計畫已有初步認識，該校是屬於科技

部的創新計畫，較偏重空間的設造面向，而部大則較強調人文的營造，這兩個計畫要找到合作模式尚須深入就共通性的焦點討論。初步共識是今(104)年先請成大參與部大的運作，瞭解部大的課程內容後，再行討論明(105)年可行的合作方式。

2. 樂鏜·祿璞峻岸委員：

首先肯定民委會對此事的重視與處理，本人是本會委員又在成大服務，希望下次到成大開會也通知本人與會。

3. 汪主任委員志敏：

謝謝樂鏜委員的指導，本案加強列管，下次與成大商談時，務必通知樂鏜委員到場。

4. 汪主任委員志敏：

第3案已經完成，惟仍請業務單位再加強推動，本案解除列管。

5. 楊委員長長鎮：

有線電視法對公益頻道的規定是非常模糊的，對於公益頻道並無完整的定義，只要求系統業者在提出申請時，其統計畫書應說明公益頻道要如何經營，作為NCC審查時的加分項目。地方主管政府可採取道德勸說，以柔性的方式給予建議，這是合乎公益頻道的規定。多元化的表現也是地方公益很重要的一部分，再請府內有關單位多與業者溝通。另外，上次也提到有些地方政府是利用頻道費率審議權，施以善意勸說，基本上有線電視業者都會配合。市府是把審議權委託給NCC去做，但法律上的基本管理權力仍在市府，善意的給予建議，可創造正面的互動，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6. 汪主任委員志敏：

繼續朝著釋放公益性頻道的方向來努力，本案繼續列管，下次會議再請新聞處說明。

7. 工務局秦科長繼孔：

臺南火車站前廣場的鄭成功銅像，谷暮議員曾提出遷移的意見。畢竟這是臺南的入口意象，為避免引發其他問題，建議如此次委員會議能形成共識，作成遷移銅像的決議，簽陳市長核定，以作為本局遵循的依據。御下的銅像應有適當放置地點，目前尚無妥適遷移地點。

8. 文化局林主任秘書韋旭：

文化局非常重視西拉雅文化的復興，對相關部落文化營造及相關出版品都列為業務上的重點，也投入相當多的經費。之前在文化資產管理處處長任內，與段洪坤委員合作爭取吉貝耍夜祭，獲文化部指定為國家重要民俗，對於具有西拉雅血統的我們，不啻是最大的支持與回饋。本案鄭成功銅像的遷移，接到谷暮議員的質詢及前次會議的決議，本局也相當重視，畢竟鄭成功是一個歷史人物，幾百年的歷史發展，多元的社會每一個族群對鄭成功的評價不一。遷移需要多數人的共識較為妥適。也曾有建議移到鄭成功延平郡王祠，倘若有這樣的共識，文化局當然會全力配合，建請回到前次會議結論，請貴會綜規科來研議轉型正義的可行性，形成政策上的指示後，本局就全力配合辦理。

9. 段委員洪坤：

謝謝工務局及文化局的說明，但這是否又要回到繼續評估的階段，若按工務局建議委員會作成遷移的決議，才有依據執行。之前與谷暮議員到火車站前面去抗議，也在正式的會議提及，倘若轉型正義(包括威權空間的解構)沒有進一步的作為，我們將另有其他動作。

10. 楊委員長鎮：

過去在威權時代，像吳鳳立像的事件，由於當時沒有對話的空間，而是藉著衝突來對話。此時彼時，雖然衝突也是

創造社會對話的方式，民進黨執政時，藉著本土意識，把它當作捷徑，也常常會碰到很多不同民意的抗爭。建議將鄭成功的記憶作為一個議題，擾動臺南市的文化界。政府部門的行政作為大多採以單方面的處理模式。臺南的文化界應該有很多具有多元文化的思考角度，透過轉型正義的過程讓社會反思。不論是移除鄭成功或蔣介石銅像，其實設立在某個地方久了，大家都視而不見，就算拆掉了也不會引起注意。讓不同立場的人或相同立場的人藉此辦理公共論壇，激起對臺南市多元文化的挑戰，也是一種思考方式；甚至，對於鄭成功的記憶，先撇開原漢的問題，其實臺南民間自己的鄭成功記憶，都有被後來的威權時代改造過，重新在國族主義下塑造新的形象，這是多層次的殖民，是值得辦理論壇或會議，讓更多文化界及關心地方歷史記憶人士聚在一起共同討論，這樣轉型正義才可立基於不同民意的對話上作為基礎。

11. 陳委員叔倬：

我的基調比較偏西拉雅的主體性，主要是蔡英文主席曾宣示，如果她當選總統，首先要對原住民道歉，其實原住民道歉的出發點就是從鄭成功開始。如果臺南市政府在可以密切的配合，基本上，漢人對原住民道歉當然就是從鄭成功開始。因此，蔡英文主席的道歉，不可能不提到鄭成功，市府可預作準備。

12. 汪主任委員志敏：

感謝文化局及工務局積極的協助配合，也請文化局能更深入辦理鄭成功議題的研討會，民委會則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的部分。整個政策方向的主體性很清楚，假使是以原住民為主時，結果會不一樣，本案繼續積極辦理。

13. 謝委員若蘭：

文化局工務局的意見是建議委員會要作決議，作成移除決

議，後續由各該局處主責，如果沒有決議，就無法做下一個的動作。

14. 汪主任委員志敏：

有附議就要做成決議，採舉手表決方式，贊成請舉手（贊成 7 位；不贊成 4 位），目前表決結果通過。

15. 馬耀·基朗委員：

從史料上看鄭成功，站在原住民的角度是希望移除。可是從另一個觀點來看，民族事務委員會包含客家等族群，雖然有 7 票表達同意，但仍有 4 票是持不同意見。委員會是開放的對話空間，身為原住民當然是希望移除，如果強力的壓制，反而我們也如同鄭成功一樣。希望有不同意見的委員提出想法，如果委員會都沒有共識，所作成的決議也會產生爭議。就以原住民的習慣不會採用多數決，而是要說服到全部的人都同意，取得共識，讓大家都接受這個觀點。

16. 汪主任委員志敏：

未達出席委員半數(出席人數 15 人；贊成 7 人)同意；本案未通過。

17. 陳委員叔倬：

委員會是有決議的能力，也可以提供諮詢意見，同意剛剛馬耀委員的建議，最好整個會議有共識會較好。

18. 楊委員長鎮：

只有我們這些人討論，可能不夠，如果臺南市關心文化的重要人士也都支持，這就不只是原住民單方面的看法，這真的就是轉型正義。現在漢人所作的轉型正義，碰到跟自己有關係的就不提，如果有更多臺南文化界的人願意一起來推動，這樣就不會有我們這邊贊成，而社會上則是持反對聲音的情形，但如果有代表性的人贊成，或者採用其他方式，這樣才真正富有社會意義，代表整個臺南社會確實反

省這件事。

19. 汪主任委員志敏：

今年民委會也特別針對轉型正義辦理過研討會，就鄭成功與原住民的主體性、歷史的詮釋，從原住民的角度探討，吸引來自全國的原住民學者，以及影音的記錄者參與，迴響很好也很正向，大家願意從不同的視角討論。建請文化局由各文化界或從多面向、多角度來辦理幾場研討會。本案繼續列管，附帶決議未通過。

20. 段委員洪坤：

委員的表述我都贊同，尤其是楊委員提到社會需要多元對話，因為之前沒有對話的管道，希望透過民委會及文化局多辦理座談。我們之前去抗議完以後，文化局馬上收到全世界鄭氏宗親會的行文，雖然知道全世界鄭氏宗親會只有一兩個人，但是我們還是要尊重，尤其鄭成功現在在臺南地區已神格化，更要謹慎處理，建立溝通管道對話。

21. 葉委員茂榮：

請提供研討會成果資料瞭解，也贊成繼續辦理。

22.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提供轉型正義的資料予葉委員。

23. 陳委員叔倬：

期待大家有更多的對話，上個禮拜蘋果日報報導中國的小學課本對鄭成功的描述，內容是：「1661年鄭成功收復了臺灣許多地方，侵略者荷蘭非常緊張，於是放出鄭成功將搶奪高山族糧食的消息，藉以離間鄭成功與原住民的關係。有一天，鄭成功到原住民部落巡視，頭目獻上幾塊金子、銀子、草及土，結果鄭成功拒絕了這四盤禮品，理由是他要收復臺灣的土地，不是為了金子及銀子，大為感動的原住民，於是爭先恐後加入鄭成功軍隊，驅逐荷蘭人。」，因此，我們所做的並不只是臺南市自己的事情而已，而是

要以正視聽，甚至讓全世界的人知道，鄭成功到底是怎麼對待原住民的！

24. 汪主任委員志敏：

本案繼續列管，朝委員的意見積極辦理。

25. 汪主任委員志敏：

第6案提案的王委員今天請假，是不是請其他委員表示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明(105)年朝高峰會來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26. 鄧委員秀鳳：

府城客家地圖在民國95、96年已有大量印製，可是經過多年的變遷，資料內容包括廣播電台等有多處不正確，建議擺放在會館的府城地圖儘速撤架。

27. 汪主任委員志敏：

俟南瀛客家文化會館整修完成後，再予整體的重新編製；本案解除列管。

28.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勞工局補充說明該局所附附表。

29. 勞工局謝幸蓁：

第一點主要是採用本府人事處的進用資料，與原民科是相同的數據。至於近三年進用原住民比例部分，如果是公司企業參與公部門的招標案，就必須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須進用原住民一定的比例。一般公司行號適用的勞基法並沒有明文規定進用原住民的比例。目前查詢的數據則以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為主，決標公告會有聲明書需要去調查得標廠商有沒有依規定進用，如果未依規定則予開罰。第三點是勞動部調查原住民近三年來就業推介的部分，詳細數據請委員參閱。原則上，是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共工程會規定每一個機關必須要調查當年度標案進用人數的比例。

30. 浦委員忠勇：

書面的資料與答覆，並沒有回答到當初提案真正的用意，核心是失業率的問題，而不是進用比例，因為原住民的失業率不是從進用比例、用多少人就能改善失業率偏高的情況，應該是要有一個具體的方式，了解我們的失業率是否如原民會調查的情形一樣是偏高的。再來是原住民離鄉就業的情形，而不是在進用的比例，進用比例是行政上應該做的，如主委在做的就業輔導、客廳座談會等。本案可以解除列管，只是原民會定期呈現的調查，有沒有一個比較透明的數據，讓臺南市的就業率能夠提升，而不是進用的比例，這與原來的問題不太相關。

31. 潘科長宗永：

上次委員會曾報告先前做的訪查情形，對於原民會失業率狀況調查統計抱持著高度懷疑的態度，該統計報告內容是以抽樣性的調查呈現，抽樣地點大多分布新營外圍較偏遠的地區。本會做的族人訪視過程中發現，外圍區的族人是有能力工作，因為必須要照顧家庭的因素，其中女性族人有6成比例從事家庭代工，導致本會的訪視工作與原民會的調查有很大的落差。再來是我們族人在臺南市都會區的生活狀況，大部分都是工作的，失業人口的比重是非常低，兩者相加來估算，失業率不應該像原民會調查報告的數據高達6點多。我們是質疑原民會委託廠商的人員，可能是調查前的訓練不足，或者是在判別就業人口狀況時失真。在本週四原民會辦理中央與地方執行計畫的協調會議時，我們會正式向原民會提出反應意見。該會今年已經委託廠商在做調查，可能沒辦法及時改善。希望他們在今年年底能正式做調整再去檢視受託廠商所做的調查報告內容，甚至能夠要求他們把相關數據的執行情程序能公開透明，以檢視是否符合實際的狀況。

32. 汪主任委員志敏：

委員要的是策進促進就業的策略，請勞工局再多提出具體方案來，會後再研議連結方式。擇期召集原民會就服員、勞動部及勞工局，就整合策略進行討論。請潘科長在原民會9月24日的協調會議中反應，調查數據有問題的情形。本案暫不解除，再研議促進就業策略。

33. 楊委員長鎮：

中央應掌握全國各地原住民就業的狀況，各地的情況差異非常的大，原鄉及都市移民都要做，勢必不容易做得好。是不是本市可以有自己的一套原住民就業率定期性的、常態性的調查機制，這個業務要怎麼設計執行，再請業務單位研議。另外，失業率與勞動參與率的概念要區分出來。就過去接觸北部的一些在工地從事建築工作的原住民，都不會被調查到，因為沒有設籍，是聯繫不到的。然後以失業率的角度來說，那些長期在就業上遭到挫折的人，已經沒有再找工作了，而沒有找工作的人是不會列入失業率統計，以勞工參與率的概念較能有效反應原住民的經濟情況原型。在採購法規定廠商必須要有原住民的僱用比例，但未列入勞檢的檢核項目。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必要跨局處會來合作，確實地去掌握得標的廠商有沒有落實僱用原住民的義務，勞動檢核也須落實。最後，本市勞務委外案，有沒有原住民勞工合作社？本市的清潔、園藝的相關勞務委外，就由我們自己來先落實，委託開標時就限定弱勢採購，按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由我們自己先做起。這邊提供的數字看起來好像我們也符合一些標準，但把本會的同仁扣除掉之後，數字可能就沒有那麼漂亮了，這部分還需多留意。

34. 汪主任委員志敏：

對於失業率數據落差的部分，請各相關局處再研議如何呈

現與改善提升就業率；本案繼續列管。

35. 汪主任委員志敏：

第 9 案依業務單位意見先行緩議。

決議：洽悉；編號第 2、4、5、8 案繼續列管；第 1、3、6、7、9 案解除列管。

(三) 本府業務報告：(略)

委員發言紀要：

1. 汪主任委員志敏：

「在府城耕/作·Maomah」成果請提供給委員參考。

2. 段委員洪坤：

就西拉雅推動會提出一些問題與建議，有些計畫及工作已經進行多年，應該檢討執行成果及方式。第一是語言部分，師資培訓已建議多年，雖然目前開設 20 個班，但沒有對師資培訓作長遠的規劃，每年都只培訓新的老師，但只有 2 天的培訓課程，訓練時數明顯不足。譬如，今年研習課程有拼音書寫系統、音樂創作及教材研發等，對剛接觸西拉雅語的老師，其教學臨場感是相當不足的。又如札哈木部落大學開設西拉雅語進階課程只有 3 位學員，應妥善規劃培訓族語老師增進專業知能的研習，反觀客家、臺語、原住民語都辦理多場的精進研習課程。而推動會每年都只開辦基礎課程，缺乏師資培訓養成及教材編纂沒有長遠的規劃。上次在教育局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教育局請老師自編教材教學，就長遠規劃的角度來看，怎麼會是由老師自己去處理，而沒有通盤性的整合計畫。我在教育局的前項會議建議參考部落大學所編纂的西拉雅語教材，也可以參考其他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如政大的九階教材。至於族語復甦的部分，復振西拉雅語的最終目標，是讓族人重新學習已經斷了幾百年的語言，雖然現在要轉化成大家日常使用的語言有其困難度，但復振西拉雅語言工作也已

十多年了，應該要檢討族人對於族語學習動機不足的原因。我在部落開課發現，要族人從拼音書寫系統著手去學習是有問題的。語言學習的目標是以提升族人學習動機為主，不然推動西拉雅語只是聽到公車上的播音，或是辦活動出來講講話的表象，還是沒有提升族人學習族語的意願。上次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的委員會議，已就公車播音系統向市長建議統合拼音書寫系統，經裁示先行統合後再辦理公車播音工作。第二是活動部分，西拉雅文化節已經辦理三屆了，應該要做滾動式的檢討，西拉雅文化節的目標是對外宣揚西拉雅文化？還是對內凝聚我們西拉雅部落族人的情感？經過這幾年的觀察，西拉雅文化節確實是需要做調整，活動內容是創新有餘、傳統不足。部落裡面都還保留著傳統文化，譬如飲食文化，對於西拉雅族與漢人的文化區別，參加西拉雅文化節的目的是要看我們特有的文化。但是去看過的人都向我反應，跟一般的生活差異不大，只是去聽 Onini 樂團表演，或是請部落去表演。沒有感受到西拉雅特有的文化內涵。應評估每年參加人數的多寡，檢討參加人潮不熱絡的原因。

再來是「重建 KUVA 活絡計畫」已進行 3 年，去年在輔導的過程中，發現部落行動力不足，也應該改變策略及方向。建議採取事先給部落小額經費構思計畫，並作實驗性的計畫執行方式。去年曾建議左鎮推部落小旅行，但部落配合度不高，就採取積極的方法協助。今年東海大學的團隊表示，沒有豐富的社區營造經驗，著重於設置社會福利諮詢窗口對族親的助益。

最後是「西拉雅文化暨生態多樣性園區」經費部分，開始規劃有囊括其他的部落，但目前只進行新化口埤國小前面入口意象。各部落之前討論的要納入執行嗎？不清楚計畫後續執行情形，因為規劃團隊到吉貝耍部落 3 次，花了很

多的時間訪問耆老及探尋相關問題研擬計畫，如果沒有後續計畫發展，對各部落都不妥，各部落花很長的時間與團隊討論規劃，卻如石沉大海一般。目前只看到新化的入口意象，與先前討論落差太大，造成部落的疑慮。

再來是吉貝耍觀光工程案也請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是我向觀光局爭取，很感謝主委跟副座還有萬執秘協助做招標工作，因為這案拖了很久了，希望多關心一下進度。當中與主委、副主委討論多次，行政工作進行很久，現在已經開始進行，謝謝大家的協助。希望能夠多注意工作進度，以免好不容易爭取到的400多萬的經費執行不力。

最後就是在經費補助方面，目前西拉雅事務推動會補助各部落活動的經費，是否有補助標準？為什麼同樣的部落補助會差那麼多，部落想要瞭解一下，希望我在會議中提出。經費補助額度是由誰核定的，是否應該要有審查機制。

3. 萬執行秘書淑娟：

感謝段老師多面向的建議，復振西拉雅語言工作很早就開始，是在市長任內的第二年才正式推動語言相關的培訓和族語教學。西拉雅目前屬於地方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在整體的規劃上，囿於經費有限，仍有多方面都需要突破。現階段要族人學習羅馬書寫符號的確有其困難，因此，設定從年輕人、小學或幼兒園學習著手，並鼓勵各部落能夠推展。實務上的侷限是部落青壯年，甚至是中老年人，沒受過羅馬拼音的訓練，推行較為困難；至於師資培訓的部分，目前的線上教學老師，參與率近九成，培訓課程不是只提供現任教師參與，或有所限制。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在教材編輯上，著實是有困難，札哈木部落大學有推展李淑芬老師的教材。我們也樂見大家提供相關管道，共同為西拉雅語教材及教學努力。

而書寫系統整合還需要一段時間，雖然市長已裁示書寫系統整合工作，俟今年原民會委託的廠商年底時完成初步報告後再討論。公車播音系統的部分，目前是先做前置行政流程，並不是馬上執行，先召集工務局、交通局、興南客運及其他客運等單位共同討論，提出試驗方案。重建 KUVA 活絡計畫今(104)年度新增社會福利諮詢窗口，主要是為較偏鄉或山區部落，提供社會福利相關政策的資訊而設置的窗口。至於文化生態園區一案，源於中興大學與新化部落的土地事件，市長與中興大學校長召開過 2 次的協調會，該校也撤銷告訴，是要藉著成立文化生態園區的方式，逐步讓此地成為西拉雅文化生態的保育區，解決土地佔用的問題。因事涉較廣，是由本府都發局主政。該局的提案營建署在初步規劃部分增加經費，才建議該局，除了新化之外，也能涵蓋其他的西拉雅部落。因此，才提出 7 大部落給都發局及承包公司，讓他們針對 7 大部落去做規劃，後續也對部落進行整體資源的調查與發展。

4. 汪主任委員志敏：

目前先做新化口碑國小？是不是有分階段？

5. 萬執行秘書淑娟：

為什麼沒有涵蓋其他的部落乙節，是因為要解決土地事件，也因為營建署補助經費增加，但後來該署認為涵蓋 7 個部落區域太分散，希望先集中在幾個地方進行。才提報新化、左鎮與吉貝耍，該署還是認為計畫範圍太大，採分階段性執行，才會先從原來規劃的新化部落開始。

6. 教育局黃股長哲彬：

西拉雅語課程師資及教材是請推動會協助推薦。教育局要主責教材編纂有其困難，希望推動會在師資及教材上給予專業的協助，之後要如何去推廣運用，可以再討論。

7. 汪主任委員志敏：

段老師提的，可能是時間太短，請儘快安排一場客廳會到段委員部落做說明。請副座注意當生態園區計畫變更時，一定要向部落充分說明，才不致產生認知落差。請就吉貝耍觀光環境建置案後續招標作業做進度報告；至於本會補助經費的部分最後決策由本人(主委)審核定，不論是客家，或是原住民都有基本的補助原則，因為西拉雅辦理活動的規模不同，經費補助的額度亦有不同。基本上是依本會推展西拉雅活動補助計畫規定審核，不過經費有限，用平均法則也不見得都適合。

8. 段委員洪坤：

對於語言工作的回應甚不滿意，早已建議多年要長遠規劃，如果對於西拉雅文化、語言、西拉雅文化節及重建 KUVA 活絡計畫都沒有長遠的規劃，雖然活動的媒體曝光度很高，但對部落沒有實際助益，應該檢討改進，發揮推動會成立的功能。語言課程師資研習不要只辦理 2 天的研習，我本來暑假要去參加研習營，但課程內容是還是拼音書寫系統、音樂、教材研發，對於新的老師或是有經驗的老師而言，真的能增加知能嗎？希望建議的方案能採納執行，這樣才能健全師資培育及發展。

9. 萬執行秘書淑娟：

今年的研習課程，是依族語教學的老師們所提實際需求規劃，例如在教具教材的應用，能夠參考其他語言教學老師的實務經驗，或者是原住民語的現場教學經驗及英語的教學經驗等。

10. 段委員洪坤：

長遠的規劃是業務推動的重點，包括完整健全的師資培訓等，原住民族的族語老師是有長遠培訓計畫，而不是點線片段式、重複性的課程。

11. 楊委員長鎮：

各單位的工作經驗都是慢慢不斷地滾進所累積出來的，還是要為大家打氣。之前看到一所小學，因為人數太少面臨廢校，有沒有可能變成是九年制的學校，同時做為社區的博物館，或是社區文化技藝傳承的學習中心，讓功能更為多元。尤其是西拉雅部落，學校的經營較困難，是否可作另類的思考。個人是比較關心客家的部分，據悉，南臺灣客家人最早是在臺南府城東門外生活，然後移墾六堆，是南臺灣客家的研究源流，建議可以研究以前東門外的生活軌跡，歷史本身就是要找豐富的記憶點，諸如立紀念碑或辦活動。就移民的情形來看，臺南市現在西拉雅族是 local minority(在地的少數民族)，其他都是 immigration minority(移民的少數民族)，由於居住分散，不能形成群聚等原因，也是讓語言難以傳承的最大因素，所以，移居的少數族群最重要的就是聚集，會館是聚集的好地方，須常常規劃一些好的活動。不管是原住民或是客家，週末可以在臺南市風景優美、交通方便的公園或景點，設置「族群角落」，透過親子活動一起說族語或客家話。我在家就說客語，孩子在學校聽不到別人在講客家話的情境，導致學習客語相當困難。可以嘗試在公共場所，先建立一兩個族群角落。孩子學習客家話，但是父母不一定要學客家話。鼓勵學校辦理親子活動，鼓勵有空的家長，一兩個禮拜留一點親子共學的時間，鼓勵家長習慣用客家話，或用自己的族語與小孩溝通，親子共學是語言學習相當重要的角色。最後，推動客家音樂也可採取跨族群共享的方式，如果有標準教材，可以推廣到其他族群的社區合唱團、媽媽合唱團、學校合唱團等，學幾首客家歌，每年辦理客家歌唱比賽，讓更多的市民接觸到客家文化，不只客家人自己在接觸、在延續而已，也可以變成是多元族群共享，同樣原住民、西拉雅也可以如此來做。

決議：

- 一、段委員的建議列為建議事項，請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針對近年來的業務做全面性的檢討，並規劃具體的長期計畫。
- 二、請業務單位研議設置「族群角落」之可行性，以提升族群語言學習效果。

七、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請本會委員會議肯認，本會原住民族施政以西拉雅族共同參與、西拉雅族施政以回歸原住民族，為高原則。(陳委員叔倬提案)

委員發言紀要：

1. 陳委員叔倬：

賴市長上任以來，對於西拉雅及原住民事務都有深入瞭解，這幾年普遍的現象是西拉雅的活動是西拉雅人參加，原住民族的是原住民參加，這是很可惜的。如原民科 Maomah 計畫是文化部的補助計畫，為什麼沒把西拉雅族的生活納進去？西拉雅族是臺南市定原住民，就是原住民族的一份子，不應該再區分西拉雅族與原住民族，這是提案的最重要目的。包括西拉雅自治規則，難道原住民的部分就不用研定嗎？如討論性別條例時，除提升女性的權益，男性的權益就不用討論嗎？所以，不要再討論西拉雅自治規則，應該是臺南市原住民自治規則，請把這個自治規則條文提到民委會來討論，不要限縮在推動會處理。西拉雅族是臺南市原住民，不是單獨的一個族。

2. 段洪坤委員：

誠如陳委員所言，西拉雅爭取的是原住民身分而不是西拉雅身分，是要與所有的原住民在一起。如果納編在原住民事務科，在執行業務面是利多。今年教育局辦理原民小子夏令營要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族才可以報名，剩下的名額才

開放西拉雅族報名。這樣西拉雅族人會產生認同錯亂，我們到底是不是原住民，而我們自己又不和原住民在一起。市政府在施政上又分成官方認定原住民族及市定西拉雅族。其實很多是礙於經費上的關係，不得不有兩個不同面向的做法，因此，贊成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3. 汪主任委員志敏：

臺南市率先肯認西拉雅族具有原住民身分。第一、肯認是最高原則。第二、今年辦理的活動都以共同參與為首要。第三、活動的參與沒有特別區分族群，但原民會補助經費是以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族為主。第四，補助經費若要不分原住民族與西拉雅族的社團，尚需待西拉雅族正名成功，目前對於原住民社團、客家及西拉雅等社團是分別補助。

4. 陳委員叔倬：

推動會的組織規程有疊床架屋及權責不分的現象，要統籌西拉雅業務，建議讓具銓審資格的公務人員來擔任經費核銷與管考，在行政運作會較健全，希望讓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的人來處理經費分配及核銷的工作，建議回歸原住民事務科。

決議：本案列為建議事項。

(二) 案由二：請同意包場電影《太陽的孩子》招待本市原住民家庭一同觀賞。(陳委員叔倬提案)

委員發言紀要：

1. 陳委員叔倬：

這部電影描述當今原住民在都市與原鄉生活間的現況，據悉高雄與桃園的原住民事務專責機關克服主計核銷的困境辦理包場活動。原住民經濟條件不甚理想，要看電影比較困難，建議能支持本提案。

2. 潘科長宗永：

目前網路查詢到臺南包場電影的場地是麻豆戲院及市區大

遠百的華納威秀影城。我們將直接與電影公司聯繫。至於核銷的部分，每個機關的主計立場或看法不同，會加強溝通。

3. 李委員美素：

曾經受委託辦過草地電影院，本市原住民居住分布遼闊，建議辦一些小型的草地電影院，讓一般大眾都可免費觀賞。

4. 汪主任委員志敏：

本部電影是院線片，李委員的提議作為建議案，本案通過，請積極辦理，並努力與主計單位溝通。

決議：請原民科積極辦理。

(三)案由三：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設置辦法。(樂鏜·祿璞峻岸委員提案)

委員發言紀要：

1. 汪主任委員志敏：

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遴聘已在本府組織條例明定，對於委員遴聘方式乃屬行政作業事項，操作上尚有檢討空間。請業務單位研議更好的遴聘方式。「客廳座談會」主要是建立與族人意見溝通的平台，可透過本會官網看到會議紀錄、列管案件及照片；亦可以事先公告客廳會辦理的時間及地點，歡迎在座委員參與客廳會。

決議：本案列為建議事項。

(四)案由四：編列固定經費補助臺南市原住民大專生社團活動經費。(樂鏜·祿璞峻岸委員提案)

委員發言紀要：

汪主任委員志敏：

本會補助民間社團已訂定明確的辦法，亦包括大專院校申請，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如果有大專院校需要，請予以協助。

決議：本案列為建議事項，請業務單位加強社團補助宣導。

八、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紀要

(一)鄧委員秀鳳：

剛看到原住民事務科所編的「嫁到府城」，我有蠻深的感觸，其實文化可藉著食物、味覺作為傳承的途徑，臺南客家文化會館旁邊是公園。可以種植和客家生活相關的植物，像月桃花、桂花，讓參訪的學校及社會大眾，可以透過客家植物來深入瞭解客家的文化，進而延伸出去。

(二)張委員永清：

今(104)年的客家好聲音歌唱比賽，主辦是市府民委員會，承辦是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辦得非常成功。組別分為幼兒、學童、高中、壯年及長青等五組，建議高中組併到壯年組。至於宣傳方面，因為客家人數比較少，各級學校參與意願卻很高，希望各社團儘量配合市府充分宣傳。當報名參賽人數達50人以上時，建議辦理初賽及決賽，這樣比較公平。名次亦建議分成1、2、3名及歌藝獎等，以提高得獎人數，希望明年辦得更好，並將客家藝術文化推廣得更好。

(三)葉委員輔燕：

本人贊同楊委員對於推動母語的構想，不管是原住民族或客家族群語言。如果推動上沒有誘因，必有執行的困難，像學校推行 English Corner 成效不錯，如果有測驗和誘因，再配合學校入學的多元方案，必定是立竿見影。以國外入學申請系所為例，首先會看志工服務時數、社團參與、經歷和證照，假設客語和原住民語認證搭配入學方案的機制，就一定會有相當成效。這個政策將來如果能夠讓中央重視，在多元入學方案上採取加分優惠措施，族群語言未來就不會有消失的憂慮。

1.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教育局說明目前多元入學方案，在本土語言的推動有沒有

加分的機制，並請向教育部建議納入客語認證的加分機制。

2. 教育局黃股長哲彬：

中央有明文規定免試入學原住民語認證的加分機制，本市104年度多元入學的規定已由教育審議委員會底定。基本上入學機制是家長及學生都關心的議題，都需經過本府的工作小組推到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104學年度已經拍板定案，建議最好是納入中央的法令，一體適用。委員希望讓客語傳承獲得中央重視，建議透過客委會向教育部建議。

3. 汪主任委員志敏：

建議案列為正式提案，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請教育局協助在客語、西拉雅語及原住民語教學上都基於使命感不計酬勞付出的老師，研議頒發感謝狀鼓勵族語教師。

(四)活動邀請

1. 馬耀·基朗委員：

本人服務於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南科分館籌備處，11月將辦理考古推廣教育活動，歡迎民委會、文化局參與，地點在南科管理局的迎曦湖的草地上，展示南科考古的出土文物，目前通說是屬於南島民族文化，最上層是西拉雅文化，有靜態展示及動態活動，歡迎大家參與。

2.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相關單位一起來廣為宣傳，廣邀族人參與。

3. 段委員洪坤：

吉貝耍部落祭典今年在10月16號舉行，歡迎大家參與。

4. 汪主任委員志敏：

謝謝段委員誠摯邀請，本次活動鄒族部落與西拉雅吉貝耍部落將結盟互換禮物，近日委員將帶西拉雅的耆老到阿里山邀請族人。

決議：

- 一、鄧委員意見請業務單位研議。

二、請業務單位檢討「客家好聲音」比賽規則及獎勵方式。

三、請業務單位研議向教育部建議客語認證列入多元入學方案加分機制。

十、散會（下午 1 時 00 分）